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227-2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铭浚，男，1977年3月23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K685589(A)，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072997401。

委托代理人：陈锐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峻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温佑康，男，1959年5月22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D470499(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9265818。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铭浚与被执行人温佑康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91民初2462号、(2018)粤0391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月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合共1780146.2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温佑康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高尔夫大道观澜豪园*假日*赛维纳D栋G座0606、0608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143870、5000143869)，后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

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0606房产现值人民币1120226.04元、0608房产现值人民币1093236.92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温佑康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高尔夫大道观澜豪园*假日*赛维纳D栋G座0606、0608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143870、5000143869）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开峰